

111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棒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。
- (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- (三)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，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。
- (四)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938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四維高級中學

七、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111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03 月 28 日(星期一)
比賽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A、B 場地
- (二) 國中軟式組：111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03 月 28 日(星期一)
比賽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A、B 場地
國中硬式組：111 年 04 月 08 日(星期五)至 04 月 09 日(星期六)
比賽地點：平和國中棒球場、光復國中棒球場
- (三) 國小組：111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03 月 28 日(星期一)
比賽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C、D 場地
開幕典禮：111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C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（每校每組限一隊參加）。
- (二) 球員資格：
 1. 各級學校在籍之學生。（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即在籍）
 2. 各組球員限制：
 - (1) 高中組：凡花蓮縣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報名。（冠軍隊將取得 111 年王貞治盃之縣代表隊權）
 - (2) 國中硬式組：凡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。（冠軍隊將取得 111 年 U15 之縣代表隊組隊權）
 - (3) 國中軟式組：凡國中在籍學生皆可報名本組競賽。
 - (4) 國小組：凡國小在籍學生均可報名。（冠軍隊將取得 111 年 PONY BRONCO 之縣代表隊組隊權、另有加盟貝比魯斯聯盟之球隊，亦有選拔貝比魯斯縣代表隊）

九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- (二) 每場比賽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三) 採突破僵局制：國小組 6 局、國中及高中組則採 7 局制。
 1. 在正規局數（6 局或 7 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 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，則 9 棒為二壘跑者、1 棒為一壘跑者。
 4.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，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以後每局亦同。
 - (1)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 - (2) 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（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）
 5.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，超過 5 局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。
 6. 國小組順向進壘時不得以頭部撲壘。
 7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
(四)

十、報名：

- 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點止。
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41>
- (三) 名額：
 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。
 2. 球員：
 - (1) 高中組：22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）
 - (2) 國中組：20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）
 - (3) 國小組：16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）
- (四)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，可逕洽競賽組：黃老師 0928-570665 或競賽資訊組：李老師 0982-106320
- (五)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，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，將不列入賽程。

十一、教練暨抽籤會議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（縣立棒球場內）
- (三) 會議內容：
 1.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 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 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準備之合格棒球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各級比賽各頒冠、亞、季軍 3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(二) 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，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：1 名（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）

2. 投手獎：1 名

3. 大會 MVP 獎：1 名

十五、 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
違 規 行 為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1 場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	(須恢復原狀)
使用不合格球棒	1 場
暴力丟擲裝備	1 場
球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1 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0 至 3 場比賽
拖延爭議	1 場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0 至 3 場比賽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(非肢體暴力)	0 至 3 場比賽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0 至 3 場比賽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0 至 6 場比賽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1 至 4 場比賽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1 至 4 場比賽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1 至 6 場比賽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1 至 6 場比賽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1 至 6 場比賽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3 至 6 場比賽
肢體碰撞裁判	3 至 8 場比賽
打架	3 至 8 場比賽
使用變造球棒	7 至 8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0 至 6 場比賽
引發棄權比賽	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

◎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
◎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
◎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

或適當的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）做決議。

十六、 懲戒：

- 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、喝酒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（國小）、學生證（高、國中）或國民身分證皆可，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- (六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七) 不受強制上場比賽條款約束。
- (八) 國小6局、國中7局之比賽制度，不採用DH制（高中組不設限）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投手受隔場限制、2局內不受此限制（2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）
 2. 隔場限制（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(7)局，例：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(5)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(7)局）。
 3. 投手每日投球以6(7)局為限，不得超過。

4.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5 局者，不得再擔任捕手。
- (九)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，未簽核之隊伍，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。
- (十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(十一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- (十二)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十三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四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。
- (十五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六) 野手集會(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)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)，第 2 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- (十七)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)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第 2 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 4 次(含)技術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（含延緩比賽進行）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每局第 2 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至多 3 次攻擊暫停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。
- (十八) 比賽中可盜壘、可離壘、可牽制，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- (十九)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.04 (b).(4).(A)，主審可以直

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。（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. 安打 2. 失誤上壘 3. 保送 4. 觸身死球 5. 不死三振上壘。）

(二十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
(二十一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
(二十二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(二十三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
(二十四)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。

(二十五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
(二十六) 比賽服裝規定：

1. 國小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
2.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4 號)、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 (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)之球衣比賽。
3.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教練 28~29 號，總教練 30 號，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，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。

(二十七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(二十八)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(二十九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
(三十)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(印)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(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)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
(三十一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(三十二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，**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**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(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)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(三十三) 球棒相關規定

1. 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鋁棒規定的標準，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超過 $2\frac{5}{8}$ 吋，且必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棒(COMPOSITE)一律禁止。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、長度等規格標示。**若使用違規球棒，第一次將警告，第二次則沒收比賽。**

2. 少棒部分所有「BPF 1.15」(含)以上球棒禁止使用，美規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金屬」球棒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3. 青少棒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5 盎司或更重(例如：若長度為 34 英吋，其重量須達 29 盎司或 820 公克(含)以上，若長度為 33 英吋，其重量須達 28 盎司或 792 公克(含)以上)，(所有非木製「-3」球棒規定均須印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(BBCOR)」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。)

(三十四)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三十五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或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(三十六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三十七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
(三十八)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三十九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(四十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

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(四十一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八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(二)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
(三)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(四)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(五)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

111 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行事曆

項目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報名截止	教練會議	參賽年齡
1	111 年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(LLB-LITTLE)	4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	台東	3 月 18 日	3 月 31 日 14:00	98.09.01 100.08.31
2	111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(PONY-BRONCO)	5 月 4 至 5 月 10 日	台南亞太	4 月 8 日	4 月 21 日 14:00	98.09.01 100.08.31
3	111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(WBSC U12)	5 月 21 日至 5 月 29 日	台南亞太	4 月 29 日	5 月 11 日 14:00	99.01.01 100.12.31
4	2021 年台灣貝比魯斯棒球聯盟全國少棒錦標賽	暫定 4 月	台東	依台灣貝比魯斯聯盟公告為準		
5	111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(LLB-JUNIOR)	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	台東	3 月 25 日	3 月 31 日 15:00	96.09.01 98.08.31
6	111 年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(PONY-PONY)	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	嘉義縣稻江學院	4 月 15 日	4 月 21 日 15:00	96.09.01 98.08.31
7	111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(WBSC U15)	6 月 11 日至 6 月 19 日	三重、台體大	5 月 13 日	5 月 25 日 14:00	96.01.01 98.12.31
8	111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(PONY-PALOMINO)	5 月 4 日至 5 月 11 日	嘉義縣稻江學院	4 月 15 日	4 月 19 日 14:00	92.09.01 94.08.31
9	111 年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(WBSC U18)	5 月 24 日至 6 月 5 日	三重、臺體大	4 月 29 日	5 月 12 日 14:00	93.01.01 95.12.31
10	2022 年中信盃第 10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	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	各地球場	9 月 16 日	10 月 2 日 10:00	10 月 2 日 14:00 記者會
11	111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	3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	各地球場	2 月 25 日	3 月 9 日 14:00	甲組球隊
12	111 年梅花旗大學棒球錦標賽	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	臺體大、立德	9 月 30 日	10 月 13 日 14:00	大學球隊
13	2022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	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	各地球場	月 日	月 日 14:00	社會球隊
14	111 年全國 5 人制棒球錦標賽 (U18、公開組)	暫定 5 月份		5 月份	5 月份	U18: 92.01.01 94.12.31 公開組: 92.12.31 (含)以前
15	111 年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 (BFA)	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	萬壽	5 月 27 日	6 月 8 日 14:00	95.12.31 (含)以前
16	111 年協會盃女子棒球錦標賽	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	新生、立德	10 月 26 日	11 月 3 日 14:00	94.12.31 (含)以前